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
《人民币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统一协议》
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如有）：
91440300100012316L

企业类型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（一）投资保险企业；（二）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、国际业务；（三）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（四）经批准开展国内、国际保险业务；（五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**182.8** 亿元

公司名称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403007109307395**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，包括各类人

寿保险、健康保险（不包括“团体长期健康保险”）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338 亿人民币

公司名称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3446Y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150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名称：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如有）：
913100007702124991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；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产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；与资产管理业务

相关的咨询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48.6 亿元人民币

公司名称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如有）：
914403001000234534

企业类型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138 亿

公司名称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如有）：
9144030071788478XL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130,000.00 万元

公司名称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如有）：
914403007109307208

企业类型：保险公司

经营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，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；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。

注册资本：210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公司名称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如有）：
91440300100020009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；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130 亿元

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

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

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监管规定，均构成我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和类型

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人民币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统一协议》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情况

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因流动性管理以及资金融通需要，不时开展人民币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人民币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的交易额采用日交易峰值口径，在本协议有效期的任一会计年度内，我公司与关联方的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的日交易额控制在统一协议约定的日交易峰值内。

本公司的关联方	日峰值（亿元）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30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30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40

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0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0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0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0

(二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等

本合同《人民币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统一协议》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(一) 定价方法

价格/利率按照交易当日的市价/市场利率执行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价格/利率按照交易当日的市价/市场利率执行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0 年 8 月 20-21 日，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，全体表决同意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关联方签署《人民币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统一协议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0 年 8 月 25 日，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表决，全体表决同意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关联方签署《人民币债券回购、拆借业务统一协议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3 日